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0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思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第一審判決(114年度訴字第1497號)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嗣於民國115年3月2日所具書狀則僅載明「因不服判決，判決過重提起上訴」等語，仍未敘述上訴之具體理由，是以被告顯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（即115年1月10日，適逢星期六，順延至115年1月12日）依法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　美　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